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改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改聘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公司不再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公司已就改聘事宜事先通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聘用、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（审计事务所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证监会字 [1996] 1 号）的规定。

公司拟聘任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同意公司改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[本页无正文，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(张 燕)



(赵长遂)



(傅 涛)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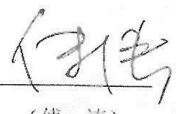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五年四月 日

[本页无正文，为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
独立意见签字页]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(张 燕)

(赵长遂)


(傅 涛)

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 4 月 1 日